

关于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与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金科”）续签了《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统一交易协议”）。建信金科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与我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1号令”）相关规定，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现将我公司与建信金科续签《统一交易协议》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与建信金科长期持续发生金融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机电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电信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等服务类关联交易，以及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2023年7月，双方原《统一交易协议》到期，

根据“1号令”等监管规定，续签《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于2023年5月30日由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双方于2023年10月11日续签了《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2023年7月20日起生效，截至2026年7月19日届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统一交易协议》项下的交易标的包括服务类和保险业务类。其中，服务类包括金融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机电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电信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等，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保险业务类包括保险业务等，以保费计算交易金额。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4月1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玉红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9号12、15层；

经营范围：从事金融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机电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

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电信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2FE4G；

注册资本：172972.9729 万元人民币。

（二）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手建信金科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的控股股东，建信金科与我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是我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

《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如有政府（含地方政府）定价，则执行政府定价；如无政府指定价格，则执行市场价（包括地方性、全国性或国际性市场价格）；如前述两项均不适用，则按照市场化且对双方公平合理的原则，基于合同的属性确定；按照商业原则，通过公平协商，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确定；如果没有足够可比较的交易来判断是否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和条件，则按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和条件确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在《统一交易协议》有效期间，我公司与建信金科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服务类和保险业务类；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亿元。

《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关联交易均不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

易，因此不适用1号令关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的相应比例要求。

五、关联交易决策情况

（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情况

2023年5月15日，我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审查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3年5月30日，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公司独立董事陈德仁、林生农、胡文涛、代志新对《关于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认真审查后，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我公司与建信金科之间签订《统一交易协议》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按照市场化商业原则，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内部审查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七、国家金融监督总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

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